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BALTAR ROWEN DE ISIDRO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37號），嗣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1016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BALTAR ROWEN DE ISIDRO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補充「被告BALTAR ROWEN DE ISIDRO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又被告對於告訴人所為之複數行為，均係基於恐嚇危害安全於告訴人之目的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實施，侵害相同法益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離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以前揭恫嚇之方式對待告訴人EBUENGA E J FRANCIS，其所為不當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參以其未曾經法院論罪科刑之

01 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，暨斟酌被
02 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
03 有和解意願等語（見本院易卷第63頁）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
04 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05 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(三)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
07 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，惟本案被告並未
08 經本院宣告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度，而與刑法第95條之規定
09 不符，故無衡量驅逐出境與否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1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李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4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7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附理由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，
1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0 書記官 許欣捷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刑法第305條

24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5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637號

29 被 告 BALTAR ROWEN DE ISIDRO （菲律賓籍）

男 39歲（民國73【西元1984】

年0月0日生）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桃園市○

鎮區○○○路0號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桃園市○

鎮區○○路00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M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BALTAR ROWEN DE ISIDRO（中文名：羅文）與EBUENGGA E J FRANCIS（中文名：弗朗西）為同事關係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21日晚間9時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，接續使用社交軟體臉書暱稱「Owen」之帳號，傳送「你是畜生，如果你在這裡，我會用研磨機打你的頭」、「感謝你現在不在現場，不然我不知道下次會怎麼弄你」、「如果你再不弄乾淨，下一次我不知道會發生什麼事」等文字予EBUENGGA E J FRANCIS，致EBUENGGA E J FRANCIS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其安全。

二、案經EBUENGGA E J FRANCIS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BALTAR ROWEN DE ISIDRO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，傳送上開文字訊息予告訴人EBUENGGA E J FRANCIS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EBUENGGA E J FRANCIS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，傳送上開文字訊息予告訴人，告訴人因而心生畏懼之事實。
3	臉書對話紀錄截圖3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被告先後傳
02 送上開文字之行為，在客觀上雖有數行為，惟係於密切接近
03 時間、地點實行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個人法益，各行為之獨
04 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
05 法評價上，應將之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評價為包括之
06 一行為，成立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11 檢 察 官 李 頌

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14 書 記 官 劉 季 勳

15 所犯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7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8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